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公司员工团队的凝聚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和稳定发展，本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—股权激励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筹划针对员工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，现将其主要内容及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：

一、激励计划采取的形式及股票来源

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激励形式。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，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。

二、激励计划的规模

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6,262 万份期权，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6,262 万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13,135.94 万股的 2.0%。

三、激励对象的范围

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65 人，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下属企业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等，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四、激励计划的考核标准

（一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

此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-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。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行权期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行权期	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.03 亿元人民币。
第二个行权期	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4.32 亿元人民币。
第三个行权期	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.61 亿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

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，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，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“合格”方可行权/解除限售。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，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。拟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/解除限售的比例：

年度得分 X	优秀	良好	合格	不合格
考评结果	$X \geq 85$	$85 > X \geq 70$	$70 > X \geq 60$	$X < 60$
评定系数	1	0.8	0.7	0

五、预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

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在未来不超过 1 个月内，正式披露此次激励计划草案。

六、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

本次激励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内容及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，具体激励对象名单、人数、激励规模、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、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尚待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充分讨论沟通，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此外，激励计划最终形成的具体草案尚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将推进相关工作进度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并严格按照

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6日